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6	-	J	-	C	G	-	S	Z	-	0	0	4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合同编号：2026-J-CG-SZ-004

采购人（买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供应商（卖方）：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10日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黄振芳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

联系电话：010-88425726

供应商：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瑶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9号唐人街科创中心6009号

联系电话：010-84938006

合同编号：2026-J-CG-SZ-004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0日

北京市水文总站为了进行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7)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最新的文件为准。

2、合同标的：

- (1) 对一连通监测站老化严重的采水单元、配水及与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进行更新改造；
- (2) 更新大宁调压池、三家店、团城湖北闸监测站老化严重的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共计3台；
- (3) 为白河堡水库、怀柔水库坝前监测站配备10参数一体化微型站（含采水设备），将现有监测站改造为综合型水质微型监测站。
- (4) 为团城湖北闸监测站配备全光谱分析仪，补齐全光谱预警监测能力。

3、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元整（小写：¥1,570,000.00元），此价格含税。

5、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侯艳阳，身份证号码：110111198610134038。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各个阶段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提供服务，如有违返，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保证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按照分包意向协议与分包承担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7、采购人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

8、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北京市水文总站（公章）



供应商：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3888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56950115X4

法定代表人

黄邦考
(签字)

法定代表人

侯艳
(签字)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人：郭伟

联系人：侯艳阳

联系电话：010-68172685

联系电话：010-84938006

邮 编：100089

邮 编：1000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ouyanyang@bjklhy.com.cn

传真号码：010-68172685

传真号码：010-5107826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 号：01090336200120111082600

账 号：110907606910201

二、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项目：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2) 采购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由供应商提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

(5) 合同：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7)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仪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8) 技术资料：合同设备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图片、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系统正确运行和使用的文件。

(9) 合同设备：供应商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仪器设备、装置、材料、物品、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调整个别设备的配置和性能要求。

(10) 货物：合同仪器设备和技术资料的统称。

(11) 安装现场：指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实施的场所。具体详见技术文件。

(12) 设备开箱检验：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

(13) 验收：指仪器设备调试完毕，由采购人主持，用户代表参加，对仪器、设备进行的验收。

(14)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后，供应商对项目缺陷等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15) 设备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计、制造、采购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6)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17)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

3.1 供应商应认真执行采购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开发工作和相关服务，与项目相关供应商相互配合，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3.3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供应商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并报采购人备

案，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对稳定。采购人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质量负责制和安全责任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设备和相关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3.5 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采购的仪器设备性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3.6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3.7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和所有供应商成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采购人所提供的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供应商和供应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项目质量问题或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9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供应商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 采购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4.1 采购人应负责做好设备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以及项目组织机构进行审批，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整。

4.3 委托采购人依据本合同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

4.4 采购人有对设备变更的审批权。

4.5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4.6 采购人应在7日内，就供应商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供应商。

4.7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4.8 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4.9 采购人具有以下权利：

(1)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2) 工期延长。

(3)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4) 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5) 进度款支付。

(6) 采购人授权委托的验收。

5. 合同内容和工期

合同工作内容：

(1) 对一连通监测站老化严重的采水单元、配水及与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进行更新改造；

(2) 更新大宁调压池、三家店、团城湖北闸监测站老化严重的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共计3台；

(3) 为白河堡水库、怀柔水库坝前监测站配备10参数一体化微型站（含采水设备），将现有监测站改造为综合型水质微型监测站。

(4) 为团城湖北闸监测站配备全光谱分析仪，补齐全光谱预警监测能力。

供货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6. 合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6.1 一般规定

(1) 采购设备应由具有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制造厂生产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相关产品国家、北京市地方及行业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设备采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供应商对所有采购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责任。对于配套的外购件、外协件，供应商应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2) 凡供应商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技术服务须符合设计技术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进度供货。

(6)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6.2 包装

(1) 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90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供应商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和配套件齐全。

(2) 供应商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装箱单应标记清楚。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设备或分件名称、数量、价格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4)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发货，应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5)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体发运。

(6) 凡由于供应商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供应商均应负责及时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供应商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人交涉，同时供应商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6.3 交货和运输

(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件、套）的完整性。

(2) 交货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安装现场。

(3) 供应商应按合同工期合理安排各类设备的备货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5天内向采购人递交交货计划进度表。为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采购人有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4)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48小时，供应商应书面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采购人。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时间；
- 3)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4) 总包装件数。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4 开箱检验

(1) 设备开箱检验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由供应商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设备检验，装卸费用由卖方承担。

(2) 供应商应在开箱前3天通知采购人。

(3) 设备开箱检验工作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按设备订货清单、发货清单与供应商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各项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会签设备开箱检验记录。

(4)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供应商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采购人应做好记录，并要求供应商签字，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

(5) 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后，应尽快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更换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供应商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或付款中扣除。

(7) 由于供应商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将按11.3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8) 上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供应商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9)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验收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5 安装、调试和现场验收

(1) 本合同设备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

(2)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负责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

7. 验收

(1) 本合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正式组织验收。

(2) 验收时供应商应准备的文件和资料：

1) 设备合格证书、开箱检验记录、《用户手册》等;

2) 设备安装调试记录;

3)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管理、财务、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4) 验收如发现有由于供应商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则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

(5) 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和供应商正式办理移交手续,视为对设备及技术资料等进行正式交接。

(6) 采购人应于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签发验收证书。

8. 技术服务、培训和联络

8.1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采购、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安装现场服务

(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2) 在安装、调试期间,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服务,对安装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在调试或试运行时如发现属设备质量的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尽快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格内。

8.3 供应商(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供应商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责任,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8.4 由于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验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应商未按要求派人进行开箱检验和验收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供应商负责。

8.5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设备运行和维护人员提供掌握设备正确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培训按照供应商的培训计划执行，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6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7 联络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负责与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对方。

(2)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

(3) 为协调设计及其它方面的工作，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召开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

9. 合同价格

9.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元整（小写：¥1,570,000.00元），此价格含税。

9.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9.3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供应商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价格上涨因素。

9.4 合同签订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有对合同中部分设备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权力，因调整变更引起价格变化则调整合同总价。

10.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785,000.00元），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通过到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628,000.00元）；

(3)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合同完工验收，并完成结算资料后，采购人付清剩余货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157,000.00元）。

(4) 每个阶段付款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依法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

(5)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待项目通过验收后，系统运行正常，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将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

因财政拨款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供应商同意付款时间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11. 违约与违约金

11.1 采购人或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由此引起违约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1.3 如果不是由于采购人原因而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工期规定的期限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即视为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0.2%。违约金由采购人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若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超过30天，，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供应商支付迟交货违约金并不排除按合同约定所承担的相应义务和责任。

11.5 因供应商原因不能交货或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12. 保证与索赔

12.1 质量保证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证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的保修或更换服务。必要时，合同双方进一步协商签订保修协议。

12.2 供应商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标准，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2.3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2.4 本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时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由供应商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供应商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采购人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对设备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12.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修复。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2.8 供应商对设备故障负有责任，采购人有权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认可的下列一种或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其价格。

12.9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扣留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追加索赔的权利。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13.3 在履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

(1) 买方提出的变更

买方可在设备投入运行前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列各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2) 运输方案或包装办法；
- 3) 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4) 交货地点；
- 5) 卖方提供的服务。

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10天内向买方提供变更所带来预计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以及实施变化（如果有）的具体日程。

(2) 卖方提出的变更

若卖方为了便于进行合同设备供货，或为了使合同设备更好地符合合同规定，或按合同规定与其它设备供应商和安装承包人等协调而进行的修改，则应由卖方提出详细的变更申请，由买方审核批准。由此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设备安装、调试、交付等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

若因卖方的过错和违约引起的变更，则应由卖方承担其全部责任，同时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应商和 / 或采购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3.5 由于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履行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而应对已停工的设备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采购人早日发布

同意复工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6 非供应商的原因，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也可发布书面“停工指令”，对此供应商也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应根据停工原因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有权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申请，经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13.7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3.8 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供应商履约进度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工期，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采购人有理由相信供应商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2) 供应商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责任，且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3) 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超过10天。

13.9 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10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10天后仍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5天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或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13.10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而不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13.1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采购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3.12 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无权取得未履行合同工作的费用，并退回采购人已经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13.13 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并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 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14.4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4.5 由于供应商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开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14.4的限制。

15. 税金

15.1 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应商承担。

16. 保险

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国家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保险，其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17. 技术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与保密

17.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应商不应在其它文件中使用合同条款第17.2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8. 合同争议与仲裁

18.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水务局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19. 其他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附件：合同明细

合同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一连通监测站更新改造						
1.1	采水单元	1	套	15000	15000	型号：定制
1.2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1	套	24000	24000	型号：定制
1.3	控制单元	1	台	85000	85000	型号：定制
2. 大宁调压池、三家店、团城湖北闸监测站电化学多参数更新						
2.1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3	台	98500	295500	型号：BSM-2
3. 白河堡水库、怀柔水库坝前监测站更新及改造						
3.1	一体化微型监测站	2	台	431000	862000	型号：VLWS-50A 含采水设备
4. 团城湖北闸监测站补齐光谱预警分析能力						
4.1	全光谱分析仪	1	台	288500	288500	型号：BX-UV- Vis-online+ BX- Term
				共计：	1570000	

三、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建设地点：北京市

发 包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邦考

（签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

电话：010-88425726

2026年6月1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德

（签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9号

唐人街科创中心6009号

电话：010-84938006

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0日

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建设地点：北京市

发 包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负责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黄邦考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10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吴德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10日